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
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特定对象广州掌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掌淘科技”）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掌淘科技 100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最新监管政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，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判断，现拟将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3,45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2,650 万元，其中 26,65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，其余 26,000 万元将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该等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我们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因此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调整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鹏慧、刘志云、吴育辉

2015 年 4 月 26 日